

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泉鲤高办〔2023〕1号

鲤城高新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部门网站。高新区网页设有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部门文件、计划总结、人事信息、公告栏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，市民可通过该网页了解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。

2.微信公众号。高新区已开设“鲤城高新区”微信公众号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高新区综合科为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。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建设，积极派员参加鲤城区举办的政务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班，及时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，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单位绩效考核的重点工作，开展对高新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